

弥勒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登记回执单

备案单位（盖章）：中共弥勒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表时间：2024年3月15日

备案依据	《红河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备案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备案编号	弥稳评备〔2024〕1号
稳评意见主管单位	中共弥勒市委政法委员会
稳评事项名称	弥勒低热值褐煤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稳评事项责任单位	弥勒市能源局
拟提工作建议或意见	一、责任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法规及省州市地方法规文件严格执行； 二、责任主体单位要督促建设方做好涉利益群体的资金兑补协调及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工作； 三、责任主体单位要督促建设方实施部门积极协调属地单位，做好涉及利益群众的法规政策解释、宣传引导，群众反映涉稳问题的处理工作； 四、针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责任主体单位要在积极做好群众利益的前提下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留底。